



幽默毕竟是一股拯救的力量

Mark Twain

马克·吐温自传

马克·吐温 著 谢森 译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

马克·吐温自传

马克·吐温 著 谢森 译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马克·吐温自传/马克·吐温 著;谢森 译
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07.6

ISBN 978-7-5354-3470-8

I. 马…

II. ①马…②张…③谢…

III. 马克·吐温(1835—1910)—自传

IV. K837.1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70141 号

责任编辑:曾 莉

责任校对:陈 琦

封面设计:徐慧芳

责任印制:左 怡 邱 莉

出版: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
邮编:430070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62 87679361 传真:87679300)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E-mail:cjlap2004@hotmail.com

印刷: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787 毫米×1050 毫米 1/16 印张:24.625 插页:1

版次: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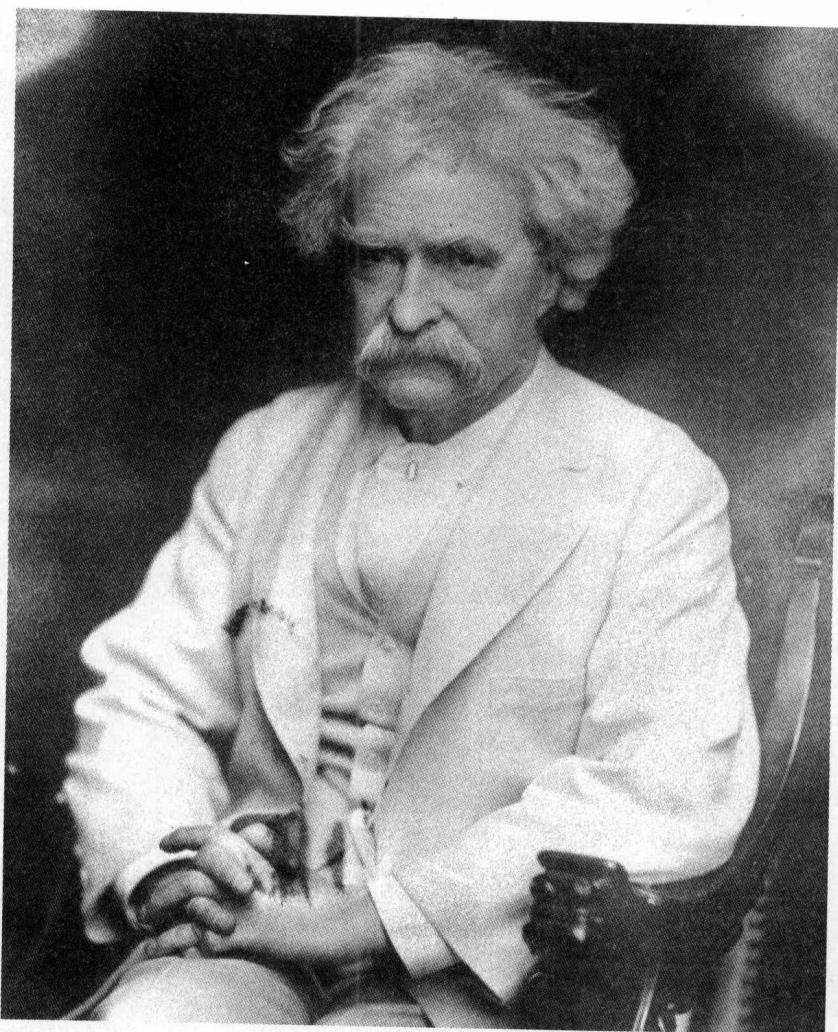
字数:440 千字 印数:1—7000 册

定价:30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87679307 87679310)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

▲ 马克·吐温 (mark twain), 本名塞缪尔·朗赫恩·克莱门斯 (Samuel Langhorne Clemens), 1835 — 1910, 美国著名作家。

序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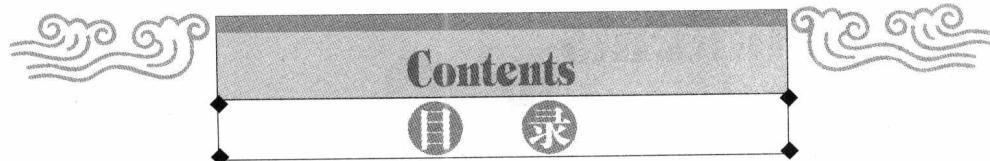
当这部自传出版时，我早已经不在人世了。于是我会始终记着，这部自传是坟墓中的我在向世人讲述一切。

我执意要从坟墓中向人们述说我的一生，因为这样的话，我叙述时就可以无所忌讳。人们在描述关于他们自己的点滴往事时，在他离开人世之前写下一本袒露给人们阅读、评论的书时，总是难以做到真正的直言不讳，有人曾为此百般努力，可最后还是失败。我们终于认识到，这件事情于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是根本无法做到的。情书算是人们内心活动中最自然坦率、最无所顾忌的成果，写情书的人在表露心曲时总是无拘无束的，因为他知道没有人会看到他的那些情话。当然世事总是无常，有人若是看到自己当年的情书被公开发表，实在是在受罪。早知道有一天会公之于众，又哪会有当初的尽诉衷肠呢。倒不是因为信里有什么虚妄或者丑陋的东西，不过作者如果早知道是会被公众传阅，总是会小心谨慎很多。

我想，如果我能确定自己所写的东西在我去世之前、在我已经不闻不问人间事务之前不会被公之于众，我就会像写情书那样，写得真诚坦率、无所拘束。

F
foreword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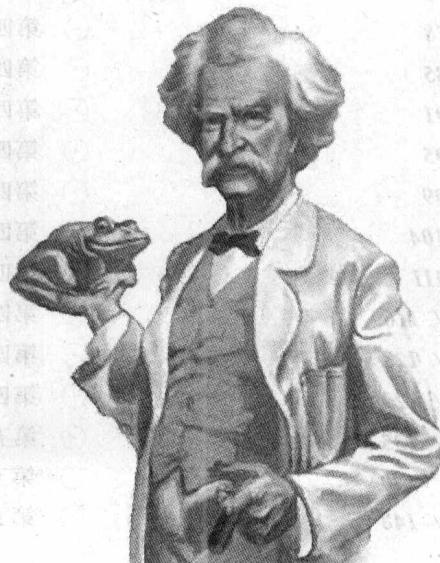
Contents

**目 录**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○ 第一章 / 1 | ○ 第二十七章 / 151 |
| ○ 第二章 / 5 | ○ 第二十八章 / 156 |
| ○ 第三章 / 11 | ○ 第二十九章 / 161 |
| ○ 第四章 / 16 | ○ 第三十章 / 167 |
| ○ 第五章 / 19 | ○ 第三十一章 / 174 |
| ○ 第六章 / 28 | ○ 第三十二章 / 178 |
| ○ 第七章 / 32 | ○ 第三十三章 / 185 |
| ○ 第八章 / 38 | ○ 第三十四章 / 189 |
| ○ 第九章 / 45 | ○ 第三十五章 / 194 |
| ○ 第十章 / 52 | ○ 第三十六章 / 202 |
| ○ 第十一章 / 60 | ○ 第三十七章 / 209 |
| ○ 第十二章 / 69 | ○ 第三十八章 / 215 |
| ○ 第十三章 / 74 | ○ 第三十九章 / 218 |
| ○ 第十四章 / 78 | ○ 第四十章 / 222 |
| ○ 第十五章 / 85 | ○ 第四十一章 / 230 |
| ○ 第十六章 / 91 | ○ 第四十二章 / 236 |
| ○ 第十七章 / 95 | ○ 第四十三章 / 243 |
| ○ 第十八章 / 99 | ○ 第四十四章 / 248 |
| ○ 第十九章 / 104 | ○ 第四十五章 / 253 |
| ○ 第二十章 / 111 | ○ 第四十六章 / 257 |
| ○ 第二十一章 / 116 | ○ 第四十七章 / 262 |
| ○ 第二十二章 / 123 | ○ 第四十八章 / 266 |
| ○ 第二十三章 / 129 | ○ 第四十九章 / 271 |
| ○ 第二十四章 / 135 | ○ 第五十章 / 276 |
| ○ 第二十五章 / 140 | ○ 第五十一章 / 280 |
| ○ 第二十六章 / 148 | ○ 第五十二章 / 286 |

Contents 目录

- 第五十三章 / 289
- 第五十四章 / 294
- 第五十五章 / 298
- 第五十六章 / 301
- 第五十七章 / 306
- 第五十八章 / 309
- 第五十九章 / 313
- 第六十章 / 321
- 第六十一章 / 325
- 第六十二章 / 328
- 第六十三章 / 331
- 第六十四章 / 335
- 第六十五章 / 339
- 第六十六章 / 344
- 第六十七章 / 350
- 第六十八章 / 353
- 第六十九章 / 356
- 第七十章 / 359
- 第七十一章 / 363
- 第七十二章 / 368
- 第七十三章 / 372
- 马克·吐温年表 / 381





第一章

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，我在密苏里州^①一个几乎无人知晓的小山村佛罗里达^②出生了。三十年代初我的父母迁到了密苏里州，但我已经不记得确切的时间，事实上那时候我还没有来到人间，同时对这类事情我也从来都不放在心上。然而我们可以想象，在那个年月，历经那样遥远的旅途，他们肯定历经了磨难与困苦。我们的村子里本来是一百个人，生了我以后便正好增加了百分之一。我想，历史上大多数有才干的人，都没能对他们的村镇作出如此大的贡献，当然这样说也许太过狂傲，但这的确是事实。至少根据现在能找到的资料上的记载，还没有谁能超过这个贡献，连莎士比亚^③也不例外。但是我却为佛罗里达做到了！这也表明——我可以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做到这一点，也许应该包括伦敦。

前段时间有人从密苏里州给我寄来一张照片，上面有我出生时的那间屋子。要知道，在这之前，我一直骄傲地向人宣称那是一个宫殿一样的地方，可以推想这其实只是我儿时美妙的记忆。可现在，我再也不敢说这样的大话了。

我们的村子里有两条主要的街，每条街大约有两百码长，此外都是一些巷子，两旁是栅栏和麦田。街和巷子的路面却是一个模样，下雨时便是一片片粘稠的黑泥覆盖着地面，干旱时则是尘土飞扬、灰尘满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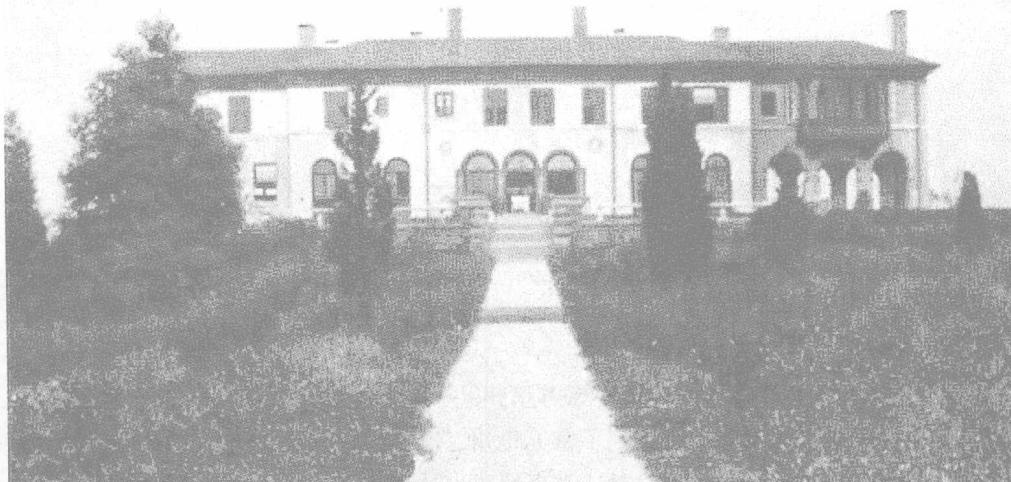
村里只有三四家的屋子是用木料造的，其他大多数的屋子都由整段原木搭成，根本没有什么砖砌或者石砌的房屋。有那么一座用整段原木搭成的教堂，用一段段的短

^① 密苏里州 (Missouri) 是美国第 24 个州，一般被划分在中西部地区之内。密苏里州境内大部分都是平缓的平原与丘陵，密苏里河与密西西比河分别流经该州的西境与东境。密苏里州是个内陆州，其位置非常接近美国的地理中心点（在西边的堪萨斯州境内）。

^② 佛罗里达：一个位居密苏里州东北部，在密西西比河支流苏鲁特河畔的小城镇。

^③ 威廉·莎士比亚 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—1616)，英国著名戏剧家和诗人。莎士比亚是 16 世纪后半叶到 17 世纪初英国最著名的作家，本·琼斯称他为“时代的灵魂”，也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文学的集大成者。他共写有 37 部戏剧，154 首十四行诗，两首长诗和其他诗歌。他是马克·吐温最喜欢的作家之一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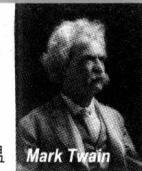
▲ 汉尼巴尔镇的街区一直保留着马克·吐温时代的模样，整个城区只有一条一眼望得到头的大道。

的原木铺成地板，还用长条的锯木片做凳子。由于短木料地板用的是原木，所以即使木板面上用斧子削平了，还是有原木之间的缝隙尚未填平，加之上面也没有铺地毯，因此那些小东西，比桃子更小的东西，都很可能从缝隙中间掉下去。

最妙的是，整个教堂的地板高出了地面两三英尺，猪每天就安然地睡在地板下面。那些不安分的狗常常趁我们做礼拜时，闯进猪圈捣点乱，这时牧师就不得不停下来。到了冬天，刺骨的寒风从那短木料地板缝里直往上钻；到了夏天，那儿又全是跳蚤。

锯木片做成的长条凳，没有靠背，也没有垫子，全部的工序就是将树皮的那一面对着下面，再在两头凿了洞装上四条腿便大功告成。锡器龛灯在墙上挂着，里面燃着黄色的牛油蜡烛，那便是教堂里的神圣而温馨的照明。除了礼拜天以外，教堂平日里就是孩子们的教室。

村子里有着两家小店，我的伯父约翰·阿夸尔斯便是其中一家店的主人。那的確是间小店铺，几捆零头印花布摆在五六个架子上，几桶咸鲭鱼、咖啡和新奥尔良的糖放在柜台后面，扫把、铲子、斧子、锹、耙子之类的一些工具在四处随意摆放着，一些廉价的男女式帽子和锡制的煎锅吊在墙上。还有一个柜台设在屋子的另一头，里面有几袋子弹、少许干酪和一桶火药。柜台前面放着一桶桶的钉子和一些生铅，后面则放着一两桶新奥尔良糖和产自本地的散装威士忌酒。按照店里的规矩，如果一个孩子买了五分钱、一角钱的东西，他就可以顺便吃到桶里的一把糖；要是一个女人买了几码印花布，她不仅可以免费喝到一杯加有糖和乳酪的茶，还可以得到一团线；而一个男人若是来买了点什么，一大杯威士忌便可以随便由他喝了。



马克·吐温 *Mark Twain*

这里什么东西都很便宜：苹果、桃子、甜薯、马铃薯、玉米，一角钱一蒲式耳^①。小鸡一角钱一只；奶油六分钱一磅；鸡蛋三分钱一打；咖啡和糖五分钱一磅；威士忌一角钱一加仑。我不确定现在的密苏里州乡下的物价情况，不过我很清楚康涅狄格州^②哈特福德的物价，也就是：苹果三元钱一蒲式耳；桃子，五元钱；马铃薯（上好的百慕大货），五元钱；小鸡，一元到一元五角一只，依据大小决定；奶油四角五到六角一磅；鸡蛋五角到六角钱一打；咖啡，四角五一磅；我常常买的那种苏格兰威士忌，买两加仑时，十元钱一加仑，买得少一些时，价格就还要贵一些，而那些土产威士忌大概也至少要五元钱一加仑。

三四十年前，在密苏里州乡下，买一百支普通的雪茄烟三角钱就够了，不过一般人根本不会花那个钱，因为那里盛产烟叶，抽个烟斗不用花什么钱。现在，康涅狄格州也产烟叶了，不过在康涅狄格，买一百支雪茄要花十元钱，若是进口货，还得十五到二十五元钱。

我父亲最开始时自己拥有奴隶，可不久就把他们卖掉了，改为从农场主按年雇佣。雇佣一个十五岁的女孩，一年只需付十二元钱外加两件棉毛混织的上衣、一双粗皮皮鞋，几乎不要费什么钱。雇佣一个作女佣的二十五岁的黑人女人，一年大约花二十五元钱外加鞋子和上面所说的棉毛混织的上衣。雇佣四十岁左右、身体结实的黑人女人烧饭洗衣等等，一年四十元钱，同样也是外加两套衣服。而雇佣一个身强力壮的男子，一年的花费是七十五到一百元钱，外加两套斜纹布工装裤和两双粗皮皮鞋，而这套装束大致花费是三元钱。

我总是很清楚地记得小时候的很多事情，比如我的小弟弟亨利出生才一星期，便闯进了门外一堆柴火里面，诸如此类。能有这样强的记忆力真让我骄傲，而且三十年来，我对这些幻觉坚信不疑，以为自己确实记住了那件事，那就更加了不起了——因为，照理说根本不可能发生过这样的事，他那样小，根本还不会走路嘛。

若是多一些理性的思考，这样荒唐的记忆应该不会在我的人生里留得这么久。大多数人认为，两岁以下小孩，其记忆保持的时间不会超过五年，但这并不是那么科学。这



▲ 少年时代的马克·吐温

① 一蒲式耳大约等于 36 公升。

② 康涅狄格州：美国东北部的一州，马克·吐温晚年居住在这里，也是新英格兰区域中最南的一州。在美国独立时期，是十三州联盟之一。



▲ 海伦·凯勒

些年来，我一直都相信西利尼^①和火蛇的故事、海伦·凯勒^②所经历的那个著名的故事都是千真万确、不容置疑的。我至今都记得我出生六周以后，便陪同过我的祖父喝柠檬威士忌汾酒，当然我现在不怎么谈这些事情了。

我老了，记忆力已经远远不如年轻的时候那么强了，那时我什么都记得，不管是发生过的，还是没有发生过的。现在，我的机能正在衰退，也许不久以后，除了那些从没有发生过的事，我将什么也记不得。人一旦衰老便成了这个样子，实在令人难过，可这是谁都无法避免的事情啊。



▲ 马克·吐温和海伦·凯勒在一起

^① 西利尼（1500—1571），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雕刻家。

^② 海伦·凯勒（1880—1968），美国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盲聋女作家、教育家，马克·吐温与她私交甚笃。她在19个月大时因为一次高烧而引致失明及失聪，令她顿时跌入了无声、无光亮的幽闭世界。但她用坚强的意志，创造生命的奇迹，凭借她的导师安·沙利文（Anne Sullivan）的努力，她学会了说话，并开始和其他人沟通，后来毕业于哈佛大学。又聋又盲的海伦·凯勒，靠着一颗不屈不挠的心，接受生命对她的挑战，在黑暗中找到自己的光明，更将她心中的温暖传给全世界。



第二章

我的伯父约翰·阿夸尔斯也是个农民，他在乡下的住处，离佛罗里达大约有四英里。他是八个孩子的父亲，还是十五个、也许是二十个黑人的主人。伯父事事都很称心，他的脾气也非常的好，我从没有碰见过像他这么好的人。从我们家搬到汉尼巴尔后第四年起一直到我十一二岁，我每年都会到他家住上大概两三个月。我倒从未刻意将他或婶母写进我的作品里，只是他的农庄，我曾在作品里随便提起过一两次。在《赫克贝利·芬历险记》和《汤姆·索耶》^①、《侦探》等小说里，我把它改放到了阿肯色州^②。这一改动就改动了六百英里，当然这对于我来说并不怎么费事。农庄不是很大，大约是五百英亩，不过即使再大一倍我也照样可以把它移动到任何地方。至于这样做应不应该，我才懒得关心；但是如果这样可以更加有利于文学创作，我想即便是一个州我也会把它移动。

伯父约翰的农庄对一个孩子来说简直就是天堂般的乐园。屋子是用双层原木建造的，屋外有一条宽敞的走廊，上面盖了屋顶，一直连着厨房。夏天，吃饭的桌子就放在这片阴凉的门廊中间，微风习习，还有那些美味佳肴——啊，一想到这些就让我垂涎欲滴。油炸子鸡、烤猪肉、野火鸡、家养火鸡、鸭子、鹅、现宰的鹿肉、松鼠、兔、鹧鸪、野鸡；饼干、热的



▲ 《赫克贝利·芬历险记》插图

^① 《赫克贝利·芬历险记》和《汤姆·索耶》是马克·吐温最受欢迎的两部小说，至今仍然深受美国少年儿童的喜爱。

^② 阿肯色州：面积 13.8 万平方千米，地处美国中央略偏东南，密西西比河为其东界。是后来的美国第 42 届总统克林顿总统的家乡。

奶油酱饼子、热的荞麦饼子、热的小麦面包、热的面包卷、热的玉米面包、煮的鲜嫩玉米、豆煮玉米、奶油煮豆；菜豆、西红柿、豌豆、马铃薯、乳酪、甜奶、酸牛奶；西瓜、甜瓜、香瓜——都是从园子里现摘的；苹果饼、桃子饼、南瓜饼、苹果馅汤团、桃子柠檬水——还有很多很多，只是我一时记不起来了。

这些东西，烹调方法都各有特色，特别是其中的几种品类，譬如玉米面包、现烤饼干、小麦面包和油炸子鸡。在北方人们从来都不知道怎么烹饪这些食物，事实上，就我所认识和听说的北方人而言，他们根本没有人有这个能耐。北方人自诩很会做玉米面包，可是这无疑是个大迷信。世界上大概没有一个地方的面包比得上南方玉米面包的味道，而世界上最差的面包则莫过于北方人经常做的那一种了。北方人很少吃到油炸子鸡，这是有道理的。在梅森和狄克逊线^①以北，或是欧洲任何地方的人们，都没有这套厨艺。

我提到这些可不是随便说说，这是经验之谈。欧洲人以为餐桌上端上热腾腾的各种面包是“美国”习惯，那是他们把“美国”的范围扩得太大了，这其实只是美国的南方人的习惯，北方就很少这样做。大概在美国北方以及欧洲大陆上的人们，以为热气腾腾的面包不干净、吃了会影响身体健康，这实在又是一种庸人自扰的迷信，就像欧洲人认为冰水不卫生的那种荒谬的想法一样。欧洲人不需要冰水，也从来不喝冰水。可是尽管如此，他们却比我们更会创造新名词，他们为此做了专门的描述，称之为“冰镇”水。而我们没有，我们的文字将其描述成冰化成的水——一种没有什么特色、没有什么特别滋味的饮料，只不过，对此我们也还不大习惯。

世界上有如此多的美妙的食物，如果仅仅因为它们不卫生，就将它们排斥在餐桌外面，实在是可惜了。我在想，除了细菌以外，上帝应该不会再赐给我们什么不卫生的饮食品，即使不是那么百分之百的卫生，也不要吃得不过量就行。可是世界上就是有这么一些人，只要从哪里听到了一点儿可疑的说法，对那些明明可以吃、可以喝、可以吸的东西，就要坚决抵制不沾边。为了所谓的健康，他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，而他们所得到的，却也只有“健康”而已。太奇怪了！这一切的举动好像把全部的财产都赔进去，为的却只是买进一条早已干瘪了的奶牛。

农舍坐落在一个大大的院场中央，正对面是熏肉房。院场三面都围着栅栏，后边是高高的围篱，围篱外边是果园，果园的外边就是黑人住的地方和烟草的种植园。院场正前方有一个栅栏，是用原木锯断了拦起来的，原木一根高过一根。好像没有什么大门。只记得院场前面的一个角落里，栽着十来棵高高的胡桃树和十来棵黑胡桃树，在结果实的季节里总是果实累累。

离农舍不远还有一间小小的木屋，和正屋并排，位置稍稍下面一点，正对着栅栏。林木遮掩的山丘，在那里陡然低下了坡度，绕过谷仓、玉米仓房、马棚、烟叶仓房，被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切断。溪水沿着小小的石头河床欢快地流淌着，从浓密的树阴

^① 梅森和狄克逊线：划于1763—1767年，作为美国蓄奴州与自由州的分界线。





下蜿蜒流去。这里是个玩水的好地方，也有可以游泳的池塘。大人们不准我们去游泳，然而反而成了我们经常光顾的地方^①。因为我们都是小基督徒，很早就知道了禁果^②的价值。

小木屋里住着一个卧床不起、白发苍苍的女奴，那时我们天天都怀着好奇而敬畏的心情去看望她，因为我们以为她有一千多岁了，并且可以和摩西说话。年纪稍微小一些的黑人们都相信关于她年龄的事是千真万确的，并且真诚地告诉我们关于她的一切。我们也都从不怀疑我们所听到的所有有关这位女奴的细节，因此我们也坚定地认为，她在出埃及^③的漫长沙漠旅途中失去了健康，又无法再回去。

她有些秃顶，头上有着圆圆的一块，我们老是默不做声围在她的身边，悄悄地、无比敬畏地仔细打量着她，以为她被吓成这个样子一定是她曾经亲眼见到了法老淹死的场景。按照南方的习惯，我们都叫她汉纳“姑姑”。她和其他所有的黑人一样都很迷信，也和所有的黑人一样信教很虔诚。和他们一样，她坚信祈祷的力量，所以不管遇到什么事都要祈祷，当然若是那件事情的结果已经确定无疑又十分紧迫，就又是例外了。倘若遇到巫婆，她会把仅有的一点头发一簇簇的用白线扎起来，因为她说这样可使妖法马上失灵。

黑人都和我们相处得很好，我们和与自己年龄差不多的黑人，既是伙伴，又不是伙伴，我们朝夕相处、彼此关心，但是不同的肤色和境遇在我们中间形成了一条难以捉摸的鸿沟，而我们双方对这种距离和界限都是再明白不过了。这一切自然使我们之间其实无法达到真正的心灵融洽、亲密无间。

在这些黑人中，我们有一个忠实、仁爱而慈祥的好朋友，不管什么事情他总是会站在我们这边，还时常



▲ 《亚当、夏娃偷吃禁果》油画



▲ 摩西：《旧约》中，有三个最受以色列人敬重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、摩西和大卫。亚伯拉罕受以色列人敬重，因他是信心的祖宗，摩西和大卫则因为对以色列人有过很大的贡献，任劳任怨，鞠躬尽瘁。所以《圣经》称大卫为合神心意的王，摩西是为神的家尽忠的仆人。

^① 马克·吐温小时候有九次掉入水中又被人救出来的经历，因此他的母亲将大河划为头等禁区，绝对禁止他下河游泳。

^② 禁果：关于亚当与夏娃的典故，语出《圣经》之《创世纪》。亚当（Adam）与夏娃（Eve）是人类的始祖，一起居住在伊甸园里，上帝给他们发了禁令：无论如何不可摘取园中那两棵树上的苹果来吃，否则必遭天谴。然而他们在蛇的引诱下偷吃了这树上的果子，后来遭到了上帝的惩罚。

^③ 出埃及：《旧约·出埃及》中关于摩西带领古代犹太族离开埃及，挣脱奴役的故事。



构成生命的主要成分，并非事实和事件，它主要的成分是思想的风暴，它一生一世都在人的脑中吹袭。

▼ 撒哈拉沙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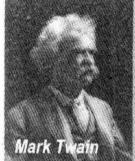
给予我们人生的忠告。他是一个中年黑奴，我们叫他丹尼尔叔叔。他一方面是黑人中最有可能成功的人，另一方面他也很有同情心，为人诚实单纯，从不玩花招。想想这么多年来，丹尼尔叔叔一直把我照顾得非常好，然而我已经有半个多世纪没有再见到他了，不过在精神上，这段时间里他时时与我做伴。我曾经在作品里使用过他的真名，或是冠上“吉姆”的名字让他出场，我还让他周游世界各地——到汉尼巴尔^①，或是在密西西比河上坐着木筏顺流而下欣赏一路风光，甚至让他坐在大气球里飘过撒哈拉沙漠^②，而他凭着天生的耐性、亲切与忠诚终于把这一切都顶过来了。我想应该就是在这农庄上，在一段长长的童年时光中，我开始了对他的种族强烈的喜爱与亲近，能够看到和欣赏他们的那些优良品质。这种感情和这种评价即使经受六十多年的时光考验，也不曾有过变化，而他那张黑黝黝的脸，在我的心目中始终是受欢迎的。

当我还上小学的时候，对黑奴制度并没有什么厌恶之情。我不觉得那有什么不好。我也从未听到过

别人责难黑奴制的话，我们那的报纸也一直都很支持它。我记得牧师曾经教导我们说那是上帝认可的制度，对于这样一件神圣的事情，要是有人心存疑惑，只要看一看《圣经》就可以获得解释——然后他就向我们高声朗诵经文，作为确证。如果黑奴们自己对黑奴制深恶痛绝的话，他们就会识相一些，在旁边一声不吭。然而在汉尼巴尔，

^① 汉尼巴尔：美国西部边陲的一个小镇，坐落在密西西比河畔的荒原的边缘上，北面耸立着海拔300英尺的霍里迪山，南边有更为险峻的山峰，四周是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。

^② 撒哈拉沙漠：世界上最大的沙漠，阿拉伯语撒哈拉意即“大荒漠”。位于阿特拉斯山脉和地中海以南，约北纬14°线（250毫米等雨量线）以北，西起大西洋海岸，东到红海之滨。横贯非洲大陆北部，东西长达5600公里，南北宽约1600公里，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，约占非洲总面积32%。



马克·吐温
Mark Twain

我们很少看到一个黑奴受虐待，至于在农庄上，我印象里就从来没有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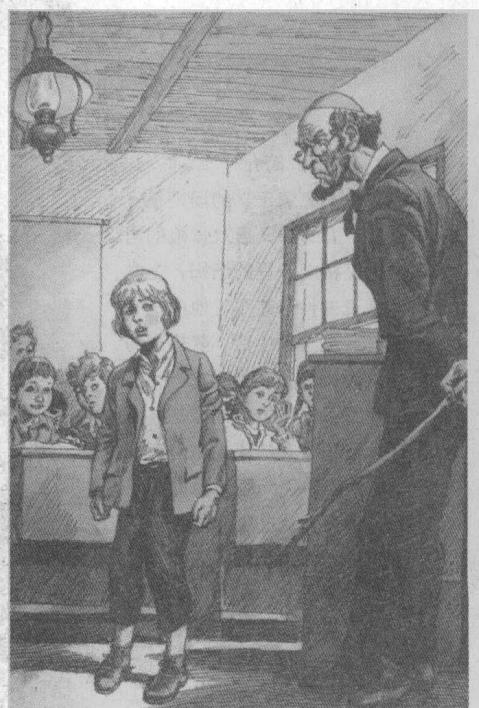
不过我倒一直记得小时候与此相关的一件小事。我料想这件事情应该对我意义重大，不然经过了这么漫长的岁月，我为何仍然记得这么清楚，一切历历在目，仿佛就在昨天。那是关于我们的一个黑奴小孩，大约是从汉尼巴尔什么人那里雇来的。他从马里兰^①东海岸那边远离了家人亲友，远道经过半个美洲大陆，终于被卖给了人家。他性格活泼，天真无邪，喜欢吵吵嚷嚷，整天就是他在唱啊，吹口哨啊，叫啊，疯啊，笑啊——真是疯疯癫癫、吵闹得有点叫人受不了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实在忍受不住了，到妈妈那里去告状，说桑迪一刻儿也不停地整整唱了一个钟头，我实在受不了了，问她要不要把他关起来。妈妈的眼里顿时流出了眼泪，嘴唇颤抖着说了这样的话：

“可怜的孩子啊，如果他在唱，说明他没有烦心的



▲ 马克·吐温的出生地——小山村佛罗里

▼ 《汤姆·索耶》(又译为《汤姆·索耶历险记》)



① 马里兰是最老的英属北美殖民地之一。马里兰州为蓄奴州，在美国南北战争中倾向美国南方。

事，我就稍微宽了一点心，可是他要是不开腔，我看他肯定就是有烦恼在想心事，那样我就难受。他可再也见不到他的妈妈了。无论如何我都不能阻挡他唱歌，我只有谢天谢地的份。你要是大一些，就会懂得我今天的这番话。这孤苦伶仃的孩子啊，听到他那吵吵嚷嚷的声音你应该高兴才对。”

虽然是平凡的只字片语，没有任何华丽的词藻，然而它却永远地留在了我记忆中。从此以后，桑迪的吵嚷声再也不会给我带来烦恼了。妈妈从来只用最平凡的字眼，但是她天生善于深入浅出。她活了将近九十岁，一直到死的时候都很有口才——特别是遇到那些不公正的事让她生气的时候。我曾经在我的书里几次顺手把她写了进去，让她扮演了汤姆·索耶的波利姑姑的角色。我还曾经给她设计好方言，想方设法把她写得更加生动点，可惜没有成功。我甚至还把桑迪也写进了我的书，那也是在《汤姆·索耶》里，在书中我试图叫他把栅栏粉刷一遍，但是最后还是没有那么做，在书中我给他取的那个名字，现在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。

► 《汤姆·索耶》外文版封面

《汤姆·索耶》简介

善良又充满正义的汤姆是一位顽皮、爱幻想又喜欢冒险的男孩。讨厌枯燥课程的汤姆，上学对他来说是件苦差事，他向往有趣又充满冒险的生活，梦想成为英雄。汤姆和他好朋友哈克，共同编织了很多童年的梦想，闹出许多滑稽有趣的事情来。有一天，汤姆与哈克无意中目睹了一场杀人命案，从此被迫展开一场惊险万分的生命历程。汤姆凭着机智和一股正义不屈的精神，挺身做目击证人，拯救了无辜的嫌疑犯，不但成功地平反一桩冤狱，还挖出一箱宝藏，成为镇上众人钦佩的小英雄。

